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1月1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0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6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1月1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09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0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11月13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3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343795663.18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632864669.34份的54.32%，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294656407.34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24544632.37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24594623.47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85.71%，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在2025年11月19日15点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如投资者未在2025年11月19日15点前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华富基金网站（https://wjtz.hffund.com/）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华富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关于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达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文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能			
任职日期	2025-11-14			
证券从业年限	10.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1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债券研究员；2021年10月13日至2024年11月1日，任投资经理助理；2024年11月1日至今，任南方ESG纯债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4年11月8日至今，任南方光元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3月28日至今，任南方鼎元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5年7月11日至今，任南方鼎元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5年11月14日至今，任南方达元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706	南方鼎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7-11	-
	003337	南方顺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3-28	-
	015948	南方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8	-
	017053	南方ESG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5-03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9,471,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的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3,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471,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转送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3,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龙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李小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配置、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与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签署《关于转让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4,610.28万元；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拟与成都交投签署《关于转让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60%股权，交易价格为17,866.97万元。本次两项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为42,477.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股份、站北运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5年12月1日（周一）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股东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出租”）拟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100%股权转让给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60%股权转让给成都交投。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为42,477.25万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资产配置优化，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股份、站北运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优化资产配置、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富临出租拟与成都交投签署《关于转让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一”），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股份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4,610.28万元；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拟与成都交投签署《关于转让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二”），转让其所持有的站北运业60%股权，交易价格为17,866.97万元。本次两项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为42,477.25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规定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完成对价支付、办理交割手续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14434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祁勋

注册资本：13,8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运业信息咨询及技术开发；客运站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外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旅游项目营销策划；旅游文化传播；旅游产品开发；工艺品、小礼品、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77.19
负债总额	5,815.14
净资产	17,462.05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232.98
营业利润	551.58
净利润	50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726.26

成都交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富临出租共同持有的成都股份100%股权，以及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持有的站北运业60%股权。前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三方权利，亦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成都股份和站北运业股权，成都股份和站北运业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5092 6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红花巷99号1栋

法定代表人：韩雪涛

注册资本：749.69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联运服务；物流服务，站港货物的集中疏散运输、出租柜台、代办结算、代办铁路货物运输、仓储、包装。集装箱到送交付、拆装箱、转运、发送业务，车辆租赁、车辆清洗；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际班车客运（二类）县际班车客运（三类），县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班车客运（二类），市际班车客运（三类），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旅游），省际班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二类），省际班车客运（三类），省际班车客运（四类），省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城市公交客运，客运站经营，保险兼业代理(险种:旅客平安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动力电池的销售、租赁；充电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98%，富临出租（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2%。

成都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69.20	5,517.17
负债总额	1,015.01	929.81
应收款项总额	1,307.83	2,873.07
净资产	2,944.19	4,588.3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86.87
营业利润	1,203.75	2,590.43
净利润	1,111.27	1,95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19.03	2,068.18

注：上表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特别说明：成都股份两期实现的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主要系该公司将收到停产停业补偿款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3. 历史沿革

成都股份系成都市联运服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联运服务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6日，由成都市联合运输办公室出资成立，成立时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43.55万元。经过历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都股份注册资本为1,293万元。

2024年7月13日，成都股份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成都股份采取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分立后成都股份继续存续，同时分立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红花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花巷物业公司”）。分立后成都股份与红花巷物业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成都股份注册资本为749.69万元。

4. 审计情况

成都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川华信审（2025）第0732号）。

5. 评估情况

（1）成都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已经公司聘请的四川维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号：川维诚评报字（2025）第163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成都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合并报表）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3,969.20	24,695.46	20,736.26	522.75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8.25	23,374.51	20,736.26	785.98
负债总额	1,015.01	1,015.01	—	—
净资产	2,944.19	23,680.45	20,736.26	704.31

（2）特别事项说明

成都股份按照与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名：成都市金牛国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的相关约定，将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91号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置换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配套枢纽工程项目(综合客运枢纽部分)–长途客运站1–2楼(含夹层)1号【期房】（建筑面积24,811.6平方米）。前述旧车站搬迁资产已办理注销登记事宜，新车站暂未移交，成都股份将前述搬迁资产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

（3）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说明

成都股份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评估公司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成都股份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系以成都股份、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中确认的被搬迁房屋价值为依据而确定。

（二）标的资产二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12729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火车北站站北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韩雪涛

注册资本：3,500万元

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住宿、洗车、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意外伤害保险）；货物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站北货运市场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货运代理，货运配载（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持股60%，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站北运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71.17	15,234.39
负债总额	2,319.65	1,842.86
应收款项总额	636.60	741.72
净资产	12,151.52	13,391.5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25	10.98
营业利润	787.24	1,648.37
净利润	727.46	1,41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233.71	-452.92

注：上表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特别说明：站北运业两期实现的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主要系该公司将收到停产停业补偿款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3. 历史沿革

站北运业系由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四川省运业汽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5日，成立时该公司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经过历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站北运业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4. 审计情况

站北运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川华信审（2025）第0733号）。

5. 评估情况

（1）站北运业股东全部权益已经公司聘请的四川维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号：川维诚评报字（2025）第164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站北运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合并报表）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4,471.17	30,741.85	16,270.68	112.44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55.18	27,761.58	16,206.40	140.25
负债总额	2,319.65	1,101.74	-1,217.91	-52.50
净资产	12,151.52	29,640.11	17,488.59	143.92

（2）特别事项说明

站北运业按照与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现名：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的相关约定，将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火车北站站北路157号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置换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配套枢纽工程项目(综合客运枢纽部分)–长途客运站1–2楼(含夹层)1号【期房】（建筑面积29,338.7平方米）。前述旧车站搬迁资产已办理注销登记事宜，新车站暂未移交，站北运业将前述搬迁资产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

（3）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说明

站北运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评估公司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站北运业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系以站北运业、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于《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中确认的被搬迁房屋价值为依据而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1. 转让协议一

甲方（受让方）：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协议二

甲方（受让方）：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富临出租同意将其联合持有的成都股份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成都交投，富临长运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站北运业6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成都交投。成都股份和站北运业